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輯
此書龍生編

中國公債史料

佚名輯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三編第二十輯
沈 雲 龍 主 編

中國公債史料
侯 名 圖

文海出版社
有限公司 印行

中國公債史料

(一八九四—一九四九年)

目錄

一 滿清政府時期

酌擬息借商款章程摺(戶部) 光緒二十年八月廿九日	一
諭江西州縣通拘索賄者並參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乙丑	三
地方官雜費等 勅諭(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	四
息借商款已成數額停權摺(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	五
奏請特造股銀籌借軍款疏(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六
奏准自設股票借辦軍款疏(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五月十四日	八
諭恭親王報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奏摺(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一二
擬定給發股票章程詳細章程疏(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十日	一二
諭同知惟端勳著交部議奏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	一七

廣東路權收回辦法(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	一八
陸各省路權收回辦法(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一一
委員會借借信股銀收銀牙不能同時並舉(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日	一一
諭知借借地稅民著據實參辦 光緒二十四年四月十九日	一二
奉川省督借股票等項據實查問嚴辦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六日	一三
諭民間現辦路信股票若即停止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	一三
昭信局現擬退還金不知指款留抵就 光緒二十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四
諭辦民零星認定昭信股票如有無力擔繳者即著一律停收以示體卹	一四
而社據稟 光緒二十四年十一月已部	一七
嚴留昭信股票款項以充桂洲山東奉臨濟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六日	一八
諭王公大臣著嚴報知著分別核給珍寶 光緒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一九
諭辦商士民情殷勤著准其繳還給給獎 光緒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	二〇
二 北洋軍閥政府時期	
中華民國軍需公債章程 民國元年一月八日	二三
軍國公債條例 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	二六

民國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二年二月二十日	三七
財政部呈為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並定地點文 民國三年八月一日	三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四二
勅奏內債信用懲罰令 民國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四四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四年二月九日	四五
整理四年公債額外債票辦法	四八
五年公債條例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日	五〇
財政部呈大總統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民國六年五月二十日	五一
民國七年六厘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二
民國七年六厘公債條例 民國七年四月二十七日	五三
財政部呈大總統請撥現成案設立內國公債局文 民國九年三月三十日	五八
呈大總統擬訂內國公債局章程請撥是鑒文 民國九年四月二十二日	五九
整理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九年九月十九日	六一
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九年十一月十二日	六二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確定本息基金呈大總統文 民國十年三月三日	六五

財政部整理內國公債特種辦法呈大總統文民國十年三月十三日	六八
財政部呈大總統批准整理內國公債辦法並指定還本基金呈大總統文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七二
財政部呈大總統核准抵押債券付息基金並指定還本年利息呈大總統文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七三
原定元年公債整理特種辦法摘要民國十年六月二日	七四
原定八年公債整理特種辦法摘要民國十年六月一日	七五
整理公債六厘債券辦法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七六
整理公債七厘債券辦法民國十年三月三十日	七七
發行債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財政部與鹽務總局聯合籌辦鹽務有關	七八
各銀行簽訂合同民國十一年一月十九日	七八
債還內外短債八厘債券條例民國十二年二月十日	八〇
財政部呈大總統撥付整理內國公債九六債券基金應撥總道辦法附呈文	八二
財政部發行特種庫券條例民國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八四
財政部呈大總統修正內國公債局章程文民國十年八月十六日	八五
民國十一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民國十一年九月二十五日	八七
民國十一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八九
民國十三年八厘特種庫券條例民國十三年六月一日	九〇

德國庚子賠款餘額撥保庫券條例民國十三年十月七日	九二
民國十四年八厘公債條例民國十四年三月十六日	九四
交通部借款條例民國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	九六
十五年春節特種庫券條例民國十五年二月六日	九七
十五年春節庫券規則民國十五年四月十七日	九八
北京銀行公會臨時特種債券條例民國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九九
美國賠款附保二厘庫券規則民國十五年十二月	一〇〇
財政部無償實抵押內債各表計算總說明	一〇一
財政部撥給借款一覽表	一〇六
財政部內國各銀行短期借款一覽表	一三
內國各銀行借款欠數表	一八
國家證券欠數一覽表	二〇
財政部新舊無償實抵押內債總說明書	二六

三 廣東國民政府時期

財政部發行「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獎公債」告民衆書民國十五年

- 國民政府財政部有線公債條例 民國十五年二月 一三五
 黨政聯席會議二次會議決定發行湖北一金融公債 民國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一三七
 整理湖北財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一三八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一日 一三九
 國民政府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五日 一四一
 國民政府在粵漢所籌辦整理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四二
 漢口中央銀行代辦庫券行之國庫券應如何整理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四三
 整理湖北金融公債應如何維持或變更原案以開借用案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四五

四 國民政府時期

- 國民黨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關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十五年 一四七
 江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四七
 江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六年五月十三日 一四九
 國民政府續發江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一月十一日 一五〇
 財政部債券募集條例 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 一五二
 財政部債券募集條例施行細則 民國十八年一月三十日 一五四

- 陸軍稅國庫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五五
 陸軍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一五六
 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一五八
 財政部發行第一期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七日 一五九
 國民政府財政部籌發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公佈，七月一日改發 一六〇
 籌發短期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九日 一六一
 國民政府財政部津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十七日 一六二
 津海關一五附稅國庫券保管基金條例 民國十七年六月二十二日 一六五
 國民政府財政部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七月 一六七
 發行公債及訂借款項限制辦法 民國十七年九月 一七〇
 民國十七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一七一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七三
 民國十七年金融長期公債鈔券兌換公債辦法 民國十七年十一月三十一日 一七四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一月八日 一七六
 國民政府民國十八年救兵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一七八
 賑發陸軍稅國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一七九

公債法原則	民國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一八一
疏導河北省海河工程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一八二
民國十八年國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一八四
民國十八年福建庫券條例	民國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一八六
鐵道郵政兩業專漢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	一八七
附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條文		一八八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八九
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一九一
民國十九年國稅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一月二十日	一九二
民國十九年交通部電政公債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十七日	一九四
民國十九年海軍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一九五
民國十九年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八月四日公佈，同年七月七日修正	一九七
民國十九年海軍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一九八
民國二十年海軍稅庫券條例	民國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〇〇
民國二十年江浙絲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十一日公佈，同年四月二十五日修正，六月二十九日再修正	二〇一
民國二十年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二〇三

民國二十年統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六月六日	二〇四
民國二十年國稅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二十年七月二十九日	二〇六
國民政府民國二十年賑災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九月十一日	二〇七
民國二十年金融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年十月十六日	二〇九
江海關二五兩稅國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宣言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十四日	二一〇
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	民國二十一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一一
國民政府關於變更債券還本付息條例的命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十四日	二一二
財政部傳佈		二一三
持票人會對於內債之宣言		二一四
宋部長宣言		二一七
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署		二一八
財政部訓令總稅務司施樂和		二一八
總稅務司公告		二一九
財政部致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公函		二二〇
財政部傳佈		二二一
國庫券基金管理委員會條例		二二二

債券四換處置條例民國二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

二二三

民國二十一年整理庫券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三月

二二五

民國二十一年續發電氣事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

二二六

民國二十一年臺北警備區短期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一日

二二八

民國二十一年關稅庫券條例民國二十二年一月四日

二二九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庫券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一月十三日

二三一

民國二十三年財政部調查庚款借款銀團借款合同民國二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二二三

民國二十三年第一棉織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四月三十日

二三五

民國二十三年玉萍鐵路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九月二十二日

二三七

民國二十三年六厘基金庚款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二三八

民國二十三年關稅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三年六月二十九日

二四〇

民國二十四年俄邊長款還證民國二十四年一月

二四二

民國二十四年統稅還證民國二十四年二月

二四三

民國二十四年金辦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十八日

二四四

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二四五

民國二十四年整理四川金融庫券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二十六日

二四六

民國二十四年電氣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三月三十日

二四七

民國二十四年水災工賑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一日

二四九

國債統一換領案

二五〇

財政部佈告(三三三號)

二五一

民國二十五年統一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八日

二五五

統一公債換領籌有各種債券辦法(財政部佈告(三三三號))

二五七

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十號

二六二

第二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一月三十日

二六三

第三期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二月二十五日

二六五

民國二十五年四川善後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六七

民國二十五年整理廣東金融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九月十九日

二六九

民國二十六年閩清溪廣東省港河工程獎金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二十日

二七〇

民國二十六年粵省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六年五月一日

二七一

民國二十六年京贛鐵路建設公債條例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七三

救國公債條例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八日

二七五

救國公債募集辦法民國二十六年八月二十一日

二七六

修正救國公債募集辦法	民國二十六年九月六日	二七八
民國二十六年整理廣西金融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六年十二月一日	二八〇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一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二八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募集規則	民國二十七年九月一日	二八五
民國二十七年振濟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七年七月一日	二八八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	二八八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	二九一
民國二十九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九二
民國二十九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二十九年三月一日	二九三
附：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三條條文		二九五
民國三十年建設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九六
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二月二十八日	二九七
附：三十一年一月八日修正第七條條文		二九八
民國三十年滇緬鐵路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年五月十八日	二九九
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決議增加公債用途	民國二十六年六月	三〇〇

民國三十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年九月二十二日	三〇一
國民黨中央全會關於發行金庫券的決議	民國三十年十月	三〇二
中國農民銀行土地債券法	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二十六日	三〇三
民國三十一年土地債券發行概況		三〇五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八月十日	三〇六
民國三十一年糧食庫券領換憑證領換辦法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一日	三〇七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四月二十五日	三〇八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十七日	三一〇
孔祥熙談公債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十日	三一〇
蔣委員長三十一年十月二十日關於公債政策的「手諭」		三一〇
民國三十一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一年六月三日	三一〇
民國三十二年整理省債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六月一日	三一〇
民國三十二年糧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二年八月十二日	三一五
國民參政會第三屆第二次大會對於公債政策的決議案	民國三十二年九月	三一六
民國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三年七月五日	三一七
民國三十三年四川省延借糧食臨時放債		三一八

國民政府訓令各機關知須洽借外資並籌內債應先商同財政部洽辦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十六日	三一九
收復區公債規定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九月十三日	三二〇
收復區銀行暫時損失債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三二一
收復區政府債券及賠償債券庫券基金處理辦法	民國三十四年十月	三二五
財政部電三十年起留行公債在收復區恢復兌付	民國三十五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三〇
財政部公佈債付公債本息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三三一
前建設委員會民國十九年電氣事業長期公債恢復償付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四月	三三二
財政部公佈各項內債普通恢復償付及逾期債券補付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	三三三
財政部調查被敵偽充債券令	民國三十五年三月十一日	三三五
民國三十一年間盟勝利公債總額增為五億元並在還務基金國庫券三十五年十月		三三六
中國農民銀行發行被敵偽土地債券辦法	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三七
民國三十六年短期庫券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三八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四〇
民國三十六年美金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六年三月二十九日	三四一
美金債券發售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九月十五日	三四四
民國二十七、二十九、三十一年各種外幣公債國外兌付本息辦法	民國三十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三四五

民國二十六、二十七年整理美金公債發行辦法

致財政部代電 民國三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

暫應維持儲蓄券換購美金公債辦法	民國三十七年八月	三四六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五日	三四七
民國三十七年整理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三四八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條例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三四九
黃金短期公債發行原則	民國三十八年一月十六日	三五三
民國三十八年黃金短期公債發行收換換票及還本付息規則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三五四
整理舊發行修正辦法	民國三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三六〇
民國三十八年整理美金公債發行辦法草案	民國三十八年四月十八日	三六四

附錄

中國發行公債統計表	三六六
-----------	-----

一 滿清政府時期

酌擬息借商款章程摺

戶部

——光緒二十年甲午八月初九日（一八九四年九月八日）——

戶部奏：海防喫緊，籌餉浩繁，前經臣部於北洋大臣李鴻章奏請籌募購船各案內撥銀二百五十萬兩，嗣又酌擬籌餉四條，約可提籌銀四百萬兩，並聲明續有所見，應由臣部奏明辦理各在案。伏查近年以來，督撫偶有不敷，往往息借洋款，多屬轉借，折耗實多。因思中華之大，富商巨賈，豈無急公義舉之人，若以息借洋款之法，施諸中國商人，但使誠信尤孚，自亦樂於從事。當即據該廣幹司員，招集京城銀號嘉號各商等，會同食毛踐土，具有天良，朝廷現有要需，敢不竭力扶持。以等竊聞監商此舉，實開風氣之先，既宜體恤下情，尤當昭示大信，隨酌擬辦法章程六條，繕具清單，恭呈御覽，如蒙俞允，應由臣等飭令該司員，即向該商定借銀一百萬兩，備充餉項。

一、預定還期 查從前信用洋款歸還限期，或六年八年不等，分作兩期按期付給，今擬按照成案，酌為變通，分限兩年半，以六個月為一期，第一期還利不還本，自第二期起本利併還，每期還本四分之一，已還本銀若干，利即遞減，定以五期還清。所定限期，先於印票內標明，不得稍違時日。

一、酌給利息 查從前信用洋款悉以七厘八厘行息，今信用商款，自應照給利息，以示體恤。此次酌定七厘行息，一年按十二個月算計，遇開庫加，較諸洋款行息有減無增。

一、預發印票 查信用商款必應發給印票，俾得執以為憑。所有商舖字號、本息數目、交兌日期，均須一一填寫，鈐用戶部堂印。每屆一期，無論還本還利，皆於票內註明，憑清之後，將票交銷。此外再給五期小票，每過一期即換一票，並由臣部設立登記印簿，以憑稽考。

一、定平年色 查信用洋款以銀價合銀，每過還還之期，時價驟昂，以致異常折耗。茲擬信用商款概以足色紅銀交納，將來亦以庫不足色紋銀歸還，一出一入，平色劃一，自無兩歧之弊。

一、嚴禁欺騙 查信用商款，凡借商款概不由庫出入，以期調度慎密。此次所借商號銀兩，若由部庫批收應有足色，紋對平砵，未過多費周折。現查內務府所有應領部款，數在百萬以外，擬將各商應領之一百萬兩撥歸銀號，轉交內務府支領，抵作部庫應發之銀款，部庫即於應發內務府款內如數提出，作為收到該商交項，領充餉需。將來歸還本利之時，如各該商號有應到外省京餉等項，即準其赴部呈明，照數扣抵，倘匯不敷，即行籌款接濟，不使稍有分毫缺累。

一、嚴防弊端 查此次信用商款，本屬創舉，臣等遵派廉幹司員，認真經理一切事宜，不假吏胥之手，收支項款，並無絲毫規費，不敢違商而人。惟防範之遺不可不嚴，臣等當密加防範，並令派出司員隨時查察，如有吏役在外招搖，立即拿獲究辦，並傳知該商，遇有前項情事，從其赴部控呈，以憑懲辦。再息借商款京城已經創辦，各省有會同地等處，或紳富聚居，或商賈輻輳，該地方

官要能實力勸諭，妥立章程，必有聞風而起者，擬請飭諭各省督撫，制憲官紳商民人等，如有蓄意資本，欲願借給官用者，准赴藩司關道衙門呈明，照臣衙門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以一百兩為一張，鈐用藩司關道印信，填明歸還本利限期，准於地丁關稅內與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掛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並將籌款之人先行請獎，給以虛銜封典，以示鼓勵。是否有當，伏候聖裁。一、所有各省官紳商民，如有湊集資本，欲願借給官用者，准照本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並將籌款之人給獎。上諭：戶部奏籌餉各省是借商銀等語。現在優寬不賄，賜給印票，需餉浩繁，是借商款，京城奉擬創辦，即著各省督撫制憲官紳商民人等，如有湊集資本，准照臣衙門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鈐用藩司關道衙門呈明，即照戶部辦法，議定行息，填給印票。其票鈐用藩司關道印信，填明歸還本利限期，准於地丁關稅項下照數按期歸還，不得絲毫掛欠。如集款至一萬兩以上，准將籌集之人先行請獎，虛銜封典，以示鼓勵。此奉係屬創辦，尤須各省協力公忠，督率屬僚，示人以信，收發之數，務須嚴禁勒索，領獎、仰勸諸紳，有犯立予嚴懲。各商民具有天良，但使本息無虧，當無不踴躍從事也。

（軍機處，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論江西州縣違抑宗族著查參

光緒二十一年正月乙丑（一八九五年二月廿四日）

徵軍機大臣等：有人奏，江西息借民款章程，於部議各條外，多有增改，不肖州縣或舉或廢，多方騙抑，甚至貪官騙倒，案牘間除，又向出借紳民籌者無名之費，弊端百出，訪聞頗與等語。所奏如果屬實，終屬不成事體。著德馨等切實查明，如有前項情弊，即行指名嚴辦，毋稍徇隱。……

（軍機處，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頁五十五下）

地方官藉機苛派勒索摺

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一八九五年五月四日）

戶部奏：上年翰林院編修張百熙陳奏籌辦六條，及兩江總督劉坤一奏請就地籌款摺內，均有勸諭紳富捐輸一條，臣部兩次議覆，均聲明不得向所屬紳民分派勸捐，致滋紛擾等因。奏奉通行各在案。嗣因御史張仲忻奏請停止派捐，復經臣部隨令嚴禁苛派，並將捐輸勸募之官吏懲辦，奏奉諭旨允准。行各遵照亦在案。是臣部於勸捐一事預防流弊，反覆申明，不啻再至再三，而數月以來，道路傳聞，尚振抑勒之風，並未盡絕。推原其故，非由立法之未周，實因奉行之不實。夫捐助軍需，究與正供有間，祇宜獎勵，不應勒追。溯自軍興以來，臣部籌餉各條，如預撥道員、典賞、及土藥行店捐輸，並茶葉、絲斤加厘，取之於民，數已不少。而浙江加抽煙酒釐等捐，江蘇調廣等省開辦銷戶房捐，江蘇並照案於糯米項下加收錢文，皆臣部原議所未及。中國富戶殷商，亦業經當經奏

即以田產房租為生計，今既於各項收捐，而復欲損其身家，是生靈既有此款，而徵輸迄無到期，不獨刻剝病民，亦恐取廢失體。況乎吏胥之婪索，晝夜之追呼，捐指不分，影射難免，借捐並舉，盡索何堪！種種堪累情形，皆與勸捐之意相背。惟有請旨勸下各直省督撫，嗣後捐輸一項，務須遵照奏案，只准向紳富剴切勸募，不准按州縣勒款派捐。倘所屬地方各官辦理不善，致令民怨騰騰，即行據實嚴辦，毋稍徇隱。理合附片具陳。得旨允行。

（軍機處，光緒二十一年四月，頁二十三上）

息借商款已有成數請停續借摺

戶部

光緒二十一年四月乙巳（一八九五年五月四日）

戶部奏：臣部於上年八月間因息借洋款總價折耗太多，爰有息借漸次之舉，先試辦於京師，繼復推行於外省，均經奏奉有案。各該督撫接奉諭旨，並臣部行知向所屬商民，盡力籌借，嗣自開辦至今已歷奏咨有案者：廣東借銀五百萬兩，江蘇借銀一百八十一萬餘兩，山西借銀一百三十萬兩，直隸借銀一百萬兩，陝西借銀三十八萬餘兩，江西借銀二十三萬餘兩，湖北借銀十四萬兩，四川借銀十三萬，四萬兩。合諸京城所借之一百萬兩，已逾千萬之數，洵於軍興用款不少補。惟查中國真泰西通商，近年進出口貨值不能相抵，以致各省現銀日少，商力亦遠不如前，是息借漸次一事，殊屬公私

應便，而行之過久，恐銀價日增，有礙商民生計。且外省辦理此事，未必悉能恪守部章，萬一經手官吏不恤民艱，加之抑勒，則流弊更大，臣等公同商酌，各省借款現既集有成數，此事不妨暫停，俟請他下各省省督撫，退將已收之款查明數目報部，未收者一律暫停，毋庸再行議借。至還款屆期，務須遵照部章，不差時日，以期取信於民。倘經手之人從中舞弊，致令平色折耗，限期還還，請由該管上司從嚴懲處。得旨：允行。

（光緒二十六年正月二十六日，頁三十一下）

奏請特造股票籌借華款疏

黃思永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一八九八年一月三十日）

為籌借華款，請造自便股票，特蒙內外大小臣工聯名奏，倡舉急務，茲當仰祈聖鑒事。竊維時事艱難，庫藏空虛，舍借款無以應急，舍外洋不得巨款，前已種種乞助，近聞各國爭欲低借，其言愈甘，其患愈伏。何中國臣民如此之衆，受恩如此之深，竟無以借事款之聖道者？若謂息借商款，則無成效，且有擾民之弊，遂不可行，此誠因噎廢食之說也。不知在外洋與在通商口岸之華民，依傍洋人，買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用，乃以資人，且借肆之私財，寄領於外國銀行，或託名洋商營運者，不知凡幾。存中國之銀錢票莊者又無滯留。小民不足資，應請特旨，嚴責中外臣庶，嚴以

忠義奮發之氣，先舉官信，以為民倡。合天下之地力人力財力，類別區分，各出其終，以應國家之急，似乎四萬萬之衆，不能借一、二萬萬之款。臣聞外洋動輒以萬萬出售，非其素蓄，不過呼應其聲，每股百兩，且有折扣，甲附股以售與乙，反掌間即可加增，以為恆產傳之子孫者，不願隨逐，即轉讓他人，亦有贏餘，股票雖於銀票，故舉國借之，趨之如鶩。每得中國電報，借款漸成，即由銀行造票，新聞紙出售，股票萬兩之多，故則立盡。中國風氣若開，豈難漸收成效。擬請統下戶部，速造股票，先從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冊分派，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為一股，每股分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為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還數，隨股票另給票簿，十年則十張，平時並其轉售，臨期漸抵交項。蓋分期寬則交易易，交款易則股本方肯多入，借款亦不為難。出入皆就近實成銀行票莊銀號具當收付，不經官吏之手，無弊無虞，確有通融，可借可抵，更易流通。大抵暫開通錢，集腋成龜，視為常事，況在軍國之重，君父之尊，苟有大利，安忍推讓？特不用力者舉一羽而不足，不用道者拔一毛而不為，彼能人人以謀身之智謀國，豈不可用而矣。人人以爲己之力為公，力亦不可勝用矣，其實衆之為多，分於一人所用其智力者亦無幾，若風波之不順，倡之不謹，費之不節，是實可與共富貴而不可共患難者，當不至此。臣聞先嚴官信者，亦要於國病之智已深，又恐因噎廢食，依然徒託空言耳。抑或能借巨款給獎，以資鼓勵，亦是一法。頃奉王諭，無經濟特科，既重專門之學，求應變之才，斷非空談名理，徒習虛文。凡一切講武訓農通商工之實事對不容緩，需款正多，舍已求人，終不可恃，無論洋款何如，

事欲維繫併力圖之。事實任之，姑聽待之，志在必成。臣愚竊思時勢非急求所以自強者無以自立，非反求所以自足者無以自強，足食足兵，爲自強之本，民信又爲兵食之本。我朝深仁厚澤，民志向學，於此大借資民力之虞，務須格外核實，格外認真，有肯必誠，無弊不除，人人聽以休戚相關之理，人人勸其忠君愛國之忱，內有可恃，外自不敢生心不待兵食既足，即此民信之先聲出入意外，已足震而驚之矣。縱信洋款，思必較輕，而爲今之急務。故借款股票之自強。再中國集股之基，慣於失信，人皆望而興之，即鐵路銀行開辦諸大端，獲利亦無把握，收效未卜何時，故借債者少。若因國計自強設，奉上昭示大信，一年見利，概還且準，自非尋常股票可比，安見將來風行之盛，不如此外洋。如臺灣明探納，臣非空言，請先派籌借若干兩，定限撥齊，逾期稍治臣罪。其力數倍於臣，數十倍於臣者，如恆河沙數，聚沙成塔，祇在人爲。惟恐皇上震怒，今出惟行，則額風可振，衆志成城，轉弱爲強之機，反求即是矣。愚昧之見，是否有當，謹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得旨：著戶部速議具奏。

（軍機處錄，光緒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

奏准自造股票籌借華款疏

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四日）

爲謹議具奏事：竊竊處交出右春坊右中允黃恩永奏籌借華款請照自強設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初九日奉諭旨：戶部速議具奏，欽此。據原奏內稱：時事孔棘，庫藏空虛，舍借款無以應急，舍外洋不得巨款，前已殫慮吃虧。臣聞各國爭欲預借，其言愈甘，其患愈伏，何中國臣民如此之衆，竟無以借華款之策進者？若問息借而款前無成款，且有擾民之弊，遂不可行，此誠因噎廢食之說也。在外洋與在通商口岸之華民，拉攏洋人，買票借款者甚多，不能自守，乃以資人，且擅肆之私財，寄頓於外國洋行，或託洋商營運者，不知凡幾，存在中國之銀行運莊者，又無論矣。小民不足資，讓商時官屢責中外臣僚，激以忠義奮發之氣，先派官借以爲民倡。合天下之地方人力財力，類別區分，各出其終以應國家之急，似乎四萬萬民之衆，不難借一二萬萬之款。聞外洋動輒以萬萬出借，非其難籌，不過呼應甚難，每設百兩，且有折扣。甲附設以售於乙，反掌間即可加增，以爲復查，傳之子孫者，不難歸還，即轉轉接遞，亦有贏餘。設票勝於銀票，故舉國信從，趨之若鶩。每得中國電報，借款達成，即由銀行造票，登報開紙出售，雖萬兩之多，旋即立盡。中國風氣若開，豈難漸收成效。擬請敕下運道設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世分級，漸及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爲一股，每股分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年數，隨股票另給票據，十年則十張，平時漸其轉售，至期能抵交項。重分期寬則更款易，交款易則股本方肯多入，歸款亦不爲難。出入皆就近實成銀行票莊銀號具當代爲收付，不難有求之手，無詐無虞，確有憑信，可借可抵，更易流通。抑或能借鉅款給獎，以資鼓勵，亦

是一法。臣非妄言，請先撥籌借若干兩，定限盡齊，逾期請治臣罪。其力數倍於臣數十倍於前者，如恆河沙數，案沙成塔，祇在人為。惟懸壁上空斷，令出惟行，則頗覺可畏。衆志成城，轉弱為強之機，反求即是等語。臣等伏查日本債款數鉅期迫，原擬息借洋債，以應急需，乃需用愈急，息借愈難，咸有顧絀而不免於絀，或已立合同而終成反覆。計自去年以迄今日，借款一事，其旋議而旋停者，蓋不知凡幾矣。現在期限日緊，洋債仍無成說。臣部正議息借華款為補救萬一之謀。今中允黃思永請暫行嚴責內外臣僚，激以忠義奮發之氣，先發官信，以爲民倡，並請速設股票，先按官之品級，缺之肥瘠，家道之厚薄，酌定借款之多少，查照官品分級，漸次民間，亦仿西法，每百兩爲一股，每股分期收繳，還以十年或二十年爲度，每年本利共還若干，預定年數，隨股票另給票簿，十年則十張，平時准其轉售，逾期准抵交項等因，自屬籌款之一法。第缺分肥瘠，家道厚薄，一時既難周知，且按官之品級以定數之多少，亦恐將近拘勒，窒礙難行。臣等會同商酌，擬令官紳商民，均量力出份，無庸拘定數目。先由臣部印部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編發中外，隨後再製造息摺，給予本人收執。每部票一張，註明庫平銀一百兩，銀兩亦准折合抵交。凡中國官民領取部票，應納條數，或在部庫落庫兌交，或寄存某字號票商，但使無誤提解，均悉其便。此項股票領取辦法，周年以五厘行息，計用二十年，前十年每年還息一次，後十年本利並還，期以二十年本利還訖。在京由部庫發給，在外由道庫發給，斷不准絲毫虧索以誤。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借貸，每屆還期，准抵地丁鹽課厘金，以寬通行而昭大信。夫商民重毛錢士，各懷忠義之心，而內外大小臣工，受國厚

恩，際此垂危時勢，尤當熱計憂危，由家資以佐國用，況朝廷不棄以報効，不啻令俱輪，一律按本計息，分期歸還，誰無人心，誰無天良，斷不忍觀望遲迴。一任大局之潰裂。該中允原奏，先振官信以爲民倡，所論誠爲扼要。擬請降旨飭令在京王公以下，在外自將軍督撫以下，無論大小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各項官員，均領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在官大小官員出借銀若干，應領票若干，由該部該衙門開單報部請領轉發。在外大小官員出借銀若干，應領票若干，由各將軍督撫開單隨報轉發。至地方商民人等願份者，亦復不少，在京即貴戚顯天府尹，在外即貴戚將軍督撫，將部定大概章程，先行出示，隨即據實應份之員，剴切曉諭，懇令紳商士民一體量力出借，仍不得苛派勒捐，致滋紛擾。一面由臣部將印票分別寄份酌量給發，一面由地方官將出借銀數隨時報部，聽候撥還日本債款，無論何項，不准挪移動用。惟此項借款，待用尤殷，各省省匯自奉旨之日起，限兩個月內將籌借辦法及已借銀數趕緊電報，不得稍有遲延。如派辦籌借人員多方勒索，能借銀款，十萬以上者從優獎，五十萬以上者破格獎，以示鼓勵。除將息借華款給發股票息摺詳細章程另行核議外，所有速議緣由，理合恭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

上諭：戶部奏，速議中允黃思永奏籌借信用款發行股票一摺，據稱擬照該中允原摺所陳，詳細參酌，擬發部印造股票一百萬張，名曰昭信股票，頒發中外，周年以五厘行息，期以二十年本利還訖。平時股票准其轉相借貸，每屆還期，准抵地丁鹽課厘金。在京自王公以下，在外自將軍督撫以下，無論大小文武，現任候補候選官員等，均照票繳銀，以爲商民之倡。其地方商民願份者即

案經順天府府尹及各直省將軍督撫轉部定章先行出示，並派員創切勸諭，不准稍有勒索。承辦之員能借端欺者，分別懲辦。其餘各等語，著依議行。當此需款孔急，該王公及將軍督撫等均受朝廷厚恩，各省紳商士民，當亦深明大義，共濟時艱。況該部所議章程，既不實以報効，亦不強令捐輸，一律按本計利，分期歸還，誠不至逼回觀望也。將此通諭知之。

（軍機處傳，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諭恭親王報効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

光緒二十四年正月二十九日（一八九八年二月十九日）

諭：戶部奏：『恭親王報効銀二萬兩，不敢作為借款，亦不仰邀獎敘』等語。恭親王雖親軍臣，因國用不足，捐餉鉅款，用意正大，洵足於式百僚，其忠款之忱，朕心尤深嘉許。惟現在甫開辦賠款借票，一切章程尚未奏定，恭親王首先報効，宜將此款歸入戶部股票一律辦理。庶幾天下廉風，儆儆效尤，更於大局多所裨益。該部即遵諭行。

（軍機處傳，光緒二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擬定給發賠信股票詳細章程

戶部

光緒二十四年二月初十日（一八九八年三月二日）

為擬定給發賠信股票詳細章程，請旨遵行，仰祈聖鑒事。竊臣部議覆中允黃恩永奏籌借賠款續發股票一摺，光緒二十四年正月十四日具奏，奉旨：著依議行等因，欽此。查臣部前奏，僅開借款大概情形，至一切詳細章程，聲明另行擬議。自奉諭旨遵行以後，臣等逐日會同司員熟計始終，兼核利弊，擬定章程十七條，內五條係臣部辦法，十二條係中外通行辦法，繕列清單，恭呈御覽。一俟命下，即由臣部知照禮部，迅速轉達借信局印，並分別咨行各省欽遵辦理。再臣部原奏製造股票一百萬張，每股銀一百兩，現在遵旨詳議章程，恭擬辦法，酌製股票，每張一百兩者五十萬張，每張五百兩者六萬張，每張一千兩者二萬張，合銀一萬萬兩，每股仍作銀一百兩，按認股銀數領票，以便付票。合併聲明。謹繕摺具陳，伏乞皇上聖鑒。謹奏。得旨：如所議行。

謹將賠信股票詳細章程，開單恭呈御覽：

一、由戶部印造賠信股票，編列字號，每票一百兩者銀五十萬張，計股銀五千萬兩；每票五百兩者銀六萬張，計股銀三千萬兩；每票一千兩者銀二萬張，計股銀一萬萬兩，共合一萬萬兩。由戶部設立賠信局遴選司員經理。一、股票式樣：前幅擬用四圍龍邊，恭錄奉旨年月，並開每票銀數，下半分二十小方，書明年分銀數，每年付還一次，裁去一方；後幅刊列簡明章程，每票編列號數，紙心及聯處各蓋印一顆，印花用朱色印泥。每票除聯票外，另繕便面，以備稽查。一、發售行銷印